

附件：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行为，保证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项目的完成人或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第二章 组织与程序

第四条 各设奖单位按照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承办计划实施（见附件1）。管理办公室设置在当年承办单位，办公室主任由承办单位秘书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设奖单位委派。管理办公室应于科技奖举办年3月份成立，负责当年奖项

所有事项。

第五条 科技奖举办年 4 月份，成立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委员由若干名行业权威专家或知名学者和 1 名独立专家组成。

各设奖单位推荐 1 名行业专家或知名学者和 1 名独立专家（见附件 2）。各设奖单位推荐的行业专家直接作为奖励委员会委员；奖励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专家，在各设奖单位推荐的独立专家人选中产生，以得票最多者当选。奖励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正副主任。

第六条 科技奖举办年 5 月份，由管理办公室启动科技奖申报工作（见附件 3）；各设奖单位应在 7 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工作，8 月上旬完成形式审查、8 月中旬完成初审推荐、8 月底完成初审推荐公示；9 月中旬前，由管理办公室组织推荐专业评审专家，并完成专业组评审；每个专业评审组由 7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9 月底完成奖励委员会终评。10 月 15 日前各设奖单位应完成评奖结果公示。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4 个，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12 个，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20 个；特等奖获奖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可以空缺。科技英才奖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2 名；青年才俊奖每个专业组不超过 2 名，总数不超过 8 名。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成果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5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10 名，二等奖和三等奖每项成果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4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8 名；特等奖每项成果的获奖单位不超过 6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12 名。

第九条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各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十条 管理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各设奖单位归口受理其会员单位的申报材料。同时为多家设奖单位会员的申报人，只能向一家设奖单位申报。

第十一条 各设奖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提交评审。

第十二条 各设奖单位对其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出具推荐获奖项目的等次意见。通过初审推荐的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承办单位。

各设奖单位每年推荐获得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3 个，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4 个；各设奖单位每年推荐获得科技英才奖人数不超过 1 人，青年才

俊奖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十三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水利、供水、排水、海洋专业评审组会议。专业评审组通过专家评议和打分表决，评选出各专业组拟获奖项目的奖励等级及理由。

拟获奖项目应获得专业评审组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表决通过。拟推荐获得本专业评审组科技英才奖人选以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同时应获得专业评审组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表决通过。

各专业评审组评选出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拟获奖项目不超过 1 个，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3 个，三等奖项目不超过 5 个；各专业评审组评选出的科技英才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 名，青年才俊奖拟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通过对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和评议表决，评选出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和特等奖获奖项目、科技英才奖和青年才俊奖获奖人员名单。

奖励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不低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须获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到会委员表决通过，二等奖、三等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表决通过；特等奖须获得五分之四（含）以上到会委员表决通过。科技英才奖应获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到会委员的同意。青年才俊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的同意。

第五章 相关费用及其他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初审推荐阶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设奖单位自行承担；专业组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年协办单位承担，奖励委员会终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年承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设计、购置奖励证书，相关费用由当年承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各设奖单位联合发文采用上海市水利学会发文编号；管理办公室发文以“沪水海奖办”编号发文，加盖“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公室”印章；“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奖系统”运行维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上海市水利学会承担。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奖励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循评审工作规定，不得与申报项目候选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奖励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承办计划

附件 2：上海市水务海洋科技奖励委员会推荐名单

附件 3：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申报通知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承办计划

设奖年份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2016	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	上海市水利学会
2018	上海市水利学会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
2020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2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上海市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4	上海市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给排水专业委员会)
2026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给排水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净水技术学会
2028	上海市净水技术学会	上海市水文协会
2030	上海市水文协会	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
-----	-----	-----

附件 2: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技奖励委员会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推荐行业专家 (1 名)	推荐独立专家人选 (1 名)